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

况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供应站、储备站、瓶装液化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

本区域内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十二）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

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的许可和年审，以及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的管理。

（十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管、调解运输纠纷。

（十七）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二十二）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握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

（二十三）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

（二十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四、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一）党政办公室
- （二）组织人事宣传科
- （三）计划财务科
- （四）法制许可科
- （五）市政设施管理科
- （六）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 （七）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 （八）督查室
- （九）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主任（兼局长）职数 1 名、党委书记职数 1 名、副主任（副局长）职数 3 名、纪委书记职数 1 名、总工程师职数 1 名。核定督查室主任职数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六、相关职责分工

（一）关于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在履行指挥协调、监督权的过程中，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接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指挥协调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行为，可向区监察机关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关于沿街开设门店、建筑物内底层地面非法下挖、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井（沟）盖、影响城市容貌的架空管线、建筑垃圾管理等六个方面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沿街违规开设门店等十个突出问题涉及部门管理责任的通知》（武政办〔2012〕83号）等规定执。

（三）关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综合管理协调、执法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承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改造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从建筑核位放线至规划条件核实前进行核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转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先行制止，并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关于园林绿化管理执法职责分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等城市绿化相关的行政许可，并将许可文件和相关内容、信息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园林单位在日常管理、养护中发现的违反园林绿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

市园林绿化执法职责，承担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关于油烟噪声污染执法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环保部门负责提供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相关技术支持，指导油烟噪声污染相关环保监测检测工作。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6 个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机关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鹦鹉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里城管所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月湖城管所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琴断口城管所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桥城管所

1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械化清扫队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共厕所管理站
1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1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执法中队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总编制人数 9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含工勤编 3 人），事业编制~~8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353~~ 人，其中：行政编制~~20~~ 人，事业编制 33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7 人）。

离退休人员68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68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56.3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支出项 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 本支出	9,767.86	9,767.86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 利支出	7,871.77	7,871.77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对个人	383.90	383.90	

						和家庭 的补助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1,512.19	1,512.19	
		206 科学技术支 出				二、项 目支出	29,888.44	29,888.44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 目	29,888.44	29,888.4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35.08	435.08		(二) 公共项 目			
		209 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				三、上 缴上级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01.63	101.63		四、对 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五、事 业单位			

						经营支 出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39,116.59	39,116.59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 出							
		215 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部门预 算支出 经济分 类			
		222 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301 工 资福利 支出	10,521.70	10,521.70	
		22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302 商 品服务	28,633.36	28,633.36	

						支出			
		224 灾难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 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 出	383.90	383.90	
		227 预备费				307 债 务利息 及费用 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 本性支 出（基 本建 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 本性支 出	117.34	117.34	
		231 债务还本支 出				311 对 企业补 助（基 本建 设）			
		232 债务付息支 出				312 对 企业补			

						助			
		233 债务发行费 用支出				399 其 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56.30	本年支出合计	39,656.30	39,656.30		本年支 出合计	39,656.30	39,656.30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 转下年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									
收入总计	39,656.30	支出总计	39,656.30	39,656.30		支出总 计	39,656.30	39,656.30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9,656.30	9,767.86	29,88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8	398.15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15	3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64	39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	1.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3	10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3	10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64	85.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16.59	9,268.08	29,848.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2.98	4,228.23	3,144.75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829.00	82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543.98	3,399.23	3,144.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43.61	5,039.85	26,70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43.61	5,039.85	26,703.7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9,767.86	8,255.67	1,512.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1.77	7,871.77	
30101	基本工资	1,344.07	1,344.07	
30102	津贴补贴	4,652.56	4,652.56	
30103	奖金	47.64	47.64	
30107	绩效工资	558.02	55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64	396.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	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8	92.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35	20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51	57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19		1,512.19
30201	办公费	22.80		22.8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7.00		17.0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15.45		15.45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53.00		253.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7.32		17.32
30228	工会经费	23.10		23.10
30229	福利费	28.86		28.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16		99.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00.00		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83.90	383.90	
30301	离休费	29.08	29.08	
30302	退休费	198.19	198.19	

30304	抚恤金	30.00	3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93	77.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70	48.70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四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0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		9.00		9.00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 助）	39,65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	33,983.81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376.59
纳入预算管理的	5,672.49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	7,980.50

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利支出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90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20,872.47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19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152.18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目	50,152.1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4	(二) 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884.3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10,630.43
		22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 出	49,148.64
		224 灾难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383.90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65.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28.77	本年支出合计	60,528.77	本年支出合计	60,528.77
五、上年结转					
(一)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 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528.77	支出总计	60,528.77	支出总计	60,528.77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七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	往来户可 用资金
	小计	财政指标 拨款	纳入预算 管理的非 税收入安 排的拨款	财政 专户 非税 收入 安排 的资 金	
3	4	5	6	7	8
60,528.77	39,656.30	33,983.81	5,672.49		20,872.47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	1	2	3	4	5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60,528.77	10,376.59	50,15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84	502.91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91	50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76	47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5	29.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3	10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101.63	101.63	

		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64	85.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884.30	9,772.05	50,112.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72.98	4,728.23	3,144.75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	829.00	82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43.98	3,899.23	3,144.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11.32	5,043.82	46,967.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11.32	5,043.82	46,967.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区城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局					
填报人	周杰	联系电话	8484618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656.3	65.52%	48767.81	42762.09
		其他资金	20872.47	34.48%	15853.51	23094.42
		合计	60528.77	100%	64621.32	65856.5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376.59	17.14%	14250.15	14347.07
		项目支出	50152.18	82.86%	50371.17	51509.44
		合计	60528.77	100%	64621.32	65856.51

部门 职能 概述	1.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3.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 4.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5. 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7.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8. 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和许可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9. 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10. 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11. 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2. 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13.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 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民呼我应”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汉阳区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项目，有效推动各街道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能力； 2. 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实施精细化作业模式，景观亮化、城市家具容貌、桥梁涂装、违法建设控管等方面保持精致标准；强化违法占道控管、持续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工作；实现全区单位及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仙女山环卫停保场项目建设；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提升所辖区域的公厕环境卫生，保障公厕良好运营，提高市民满意度； 4. 持续开展桥隧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检查桥梁安全性能，及时整治隐患；规范燃气经营行为，加强燃气执法检查，提高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推进四新片区、黄金口、老旧城区等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目标 2：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目标 3：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目标 4：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目标 1：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目标 2：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3：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目标 4：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长期目标 1:	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长期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城管工作居民综合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长期 目标 2: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 $\leq$ 5100 平方米/工 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道路维护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面积零 增长	零增长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利于	经验标准
长期 目标 3:	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周≥3 次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环卫水平均衡分布	有促进	计划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	洁净无味	文件要求
		可持续发展影响	基础设施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计划指标
长期 目标 4:	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安全运行水平。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安全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安全监管工作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工会组织各项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计划标准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历史标准

年度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2: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行业标准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 面积≤ 5100 平方 米/工日	人工作业 面积≤ 5100 平方 米/工日	人工作业 面积≤ 5100 平方 米/工日	计划标准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 米	≥10 万 平方米	≥10 万平方 米	计划标准，市级 下达目标任务量为 1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60%	60%	100%	计划标准；全区 单位指公共机关和

效益指标						相关企业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5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及时控制查处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卫作业市场化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0 万吨	30 万吨	30 万吨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经验标准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年度	一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34-							

绩效 指标	级 指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每周≥3 次	每周≥3 次	每周≥3 次	每周≥3 次	文件要求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106	106	106	计划指标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40	40	40	计划指标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61	61	6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仙女山环卫停保场建设项目 及时完工	/	按进度完 成	2020 年底 完工		计划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 成	24 小时 完成	24 小时完 成		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汉阳区西部环卫基础设施 建设	有促进	有促进	有促进		计划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	洁净无味	洁净无味	洁净无味		文件要求
	可持续发展影响	公厕保洁可持续	政策、办 公场所、 社会需 求、人员 具有可持 续	政策、办 公场所、 社会需 求、人员 具有可持 续	政策、办 公场所、 社会需 求、人员 具有可持 续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							
目标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4: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18 年	2019 年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 及时率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建设	文件要求
			区域道路维修工程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按时完工	计划标准
			桥梁、燃气、路政应急维修 及时响应	24 小时在 线响应	24 小时 在线响应	24 小时在 线响应	文件要求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桥梁、燃气安全事故 发生	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计划标准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 化建设	有推进	有推进	有推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5%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656.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656.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767.86 万元，项目支出 29888.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9656.3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9656.3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105.79 万元，减少 10%，主要是基本支

出减少 705.0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00.70 万元；(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9767.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787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90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1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9888.4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88.4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保障经费) 36.93 万元；城管执法支出 3144.75 万元(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2613 万元，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31.75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50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6703.76 万元(生态垃圾补偿金 1000 万元，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区长经费) 600 万元，拆控违经费 400 万元，公厕管理经费 14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2 万元，桥梁及隧道维护费用 482.98 万元，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4 万元，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5 万元，城管工作经费 22608.78 万元，黄金口及堤顶路城管工作经费 928.57 万元)；扶贫支出 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7.8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55.6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871.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344.07 万元、津贴补贴 4652.56 万元、奖金 47.64 万元、绩效工资 558.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5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9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29.08 万元、退休费 198.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77.93 万元、抚恤金 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70 万元。

(二)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512.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2.80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17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15.4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租赁费 253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17.32 万元、工会经费 23.10 万元、福利费 28.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0528.7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327.74 万元，下降 8%，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 2019 年基础上都有所减少。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60528.77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15405.8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512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56.30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8405.8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250.45 万元），占 65%；往来户可用资金 20872.47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700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3872.47 万元），占 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60528.77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15405.8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512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6.59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1003.9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372.68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50152.18 万元（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14401.9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5750.24 万元），占 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012.1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2224.9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630.08 万元，工程类 5450 万元，服务类 26144.8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9 辆（其中定编 3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的理由、依据、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及考核方式

长期绩效目标 1：逐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水平。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民呼我应”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是否真正落地。指标值依据区城管执法局绩效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根据城管局指挥中心统计数据（包括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汉网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市长专线平台相关统计数据、城市留言板平台相关统计数据、84843446 投诉热线电话相关统计数据）和相关工作记录，按实际处置率与指标值的占比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人员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科室职能要求确定。根据《汉阳区城管执法大队第三方聘用人员考核试行办法》考核，按历年考核合格率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指标值为中心城区前二名，用以反映和考核城管局城管工作

的实施效果和管理成效。指标值依据 2020 年工作计划等内容确定。考核根据 2020 年大城管考核结果数据统计分析确定。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城管工作居民综合满意度：目标值为 9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居民对城管局工作的满意程度。指标值依据历年经验确定。考核根据辖区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及反馈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长期绩效目标 2：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指标值为人工作业面积 $\leq$ 5100 平方米/工日，用以反映和考核清扫工作中人均清扫面积是否符合要求标准。指标值依据相关质量要求内容确定。考核根据历年清扫清运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落实清扫清运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情况，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1）主次干道道路维护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政设施主次干道道路维护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绩效管理目标等工作要求的内容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城管局是否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无死角的监控。指标值根据历年违法建设控管情况（智能监测系统覆盖、人工巡检覆盖）及历年工作计划确定。考核根据历年巡查台账，智能监测系统成果落实覆盖率，按历年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3）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值依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确定。考核根据辖区单位、社区的统计总数据和已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统计数据及相关工作记录确定，按全区单位（公共机关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及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的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4)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值依据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要求确定。考核根据历年相关工作记录及历年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数据，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面积零增长：指标值为零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城管局拆控违工作中新增违法建设管控工作的工作质量。指标值依据绩效管理目标等工作要求的内容确定。考核根据历年新增违法建设面积的相关数据记录等资料，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指标值为有利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城管局拆控违工作的开展对集约节约城市土地是否起到推进作用。指标值依据历年工作经验确定，考核依据历年相关工作记录及总结进行考核评分。

长期绩效目标 3：夯实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清洗次数：指标值为每周 ≥ 3 次，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家具清洗工作是否按文件要求完成，指标值依据《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家具清洗工作的通知》（武城管委办〔2011〕15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1) 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武汉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历年绩效管理目标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2)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公厕保洁员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指标值依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要求确定，根据历年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 促进全区环卫基础设施均衡分布：指标值为有促进，用以反映全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体现全区环卫水平是否均衡。指标值依据工作经验确定，根据全区换位基础设施建设分布情况及数据综合考核评分。

(2)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指标值为洁净无味，用以反映“厕所革命”项目实施对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的提升效果，指标值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历年第三方机构检查考核结果或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结果评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

基础设施可持续维护：指标值为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内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在政策、办公场所、管理机制、社会需求、专业人员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办公场所、配备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长期绩效目标 4：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内桥梁维修项目工作长期完成质量情况。数据依据科室职能要求确定。考核根据历年市政设施管理科维修项目申报资料及验收资料等内容获取维修项目数及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按验收合格率进行考核评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指标值为无安全责任事故，用以考核全区辖区城市管理工作是否长期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反映城管局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效果。数据依据大城管考核机制、绩效管理目标等内容确定。根据历年辖区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工作记录结果来综合考核评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

安全监管工作可持续维护：指标值为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具有可持续，用以反映和考核辖区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工作在政策、管理机制、设施设备、社会需求、专业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社会需求、是否有管理机制、配备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情况确定。根据政策情况、社会需求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活动、方法和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责任人。

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具体责任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工协作、权责统一，把各项工作细化量化，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好项目实施步骤，细化工作任务，精心编制好项目预算，有计划地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

严格遵循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各项活动做到事前申报，事中管理，事后核实，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

（一）绩效目标实施主体：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绩效目标实施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0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项）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 84846183